



利 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概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6
其他資料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32

中期業績概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加百分比	1.2%
權益	216,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17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32,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000,000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32,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營業額578,000,000港元下跌25%。營業額下跌乃數個於二零零九年年底落實之新工程仍處於施工初期，工程量相對偏低。

然而，工程項目（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承接的工程項目）的毛利與去年同期比較，提升至12%，升幅達2%，反映我們過往數年在競投新工程時貫徹審慎的態度。

與去年同期42,000,000港元的溢利比較，本期度的溢利只有23,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投資收入減少，以及投標費用大幅上漲。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證券的市值自二零零八年大幅反彈，並錄得未變現收益11,0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零年，有關上市證券的市值較為穩定，因而只錄得些微收益。

於本報告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價值合共約為2,900,000,000港元。

香港

香港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持續為數個大型基建項目進行招標。作為行業的主要承建商之一，本集團全力參與競投。為此，我們已加強投標團隊及積極與國際建造商組成聯營公司。於上半年，我們成功取得七個新工程項目，總值超過1,3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南丫島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於屯門興建私人多層住宅大廈、為建築署承辦荔枝角游泳池改善工程、於屯門公路興建巴士交匯處及於八月取得廣深港高速鐵路建造合約編號824－興建5公哩長的鐵路管道。

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之工程項目均進展良好及令人滿意。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建工程的設計與建築項目正依照進度順利進行；前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進展理想，以及為海洋公園興建新的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綜合項目均進展良好。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取得之工程－中環－灣仔繞道第一期工程項目仍處於動工初期，但將於本年較後時間全速展開。

數個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前已展開之工程項目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兩個隔音屏屏障工程項目——一個位於火炭之港鐵工程項目，另一個位於青衣北橋之路政署工程項目，大致上都如期完成，成績令人滿意。於屯門第38區之環保園工程項目亦已圓滿完成。為渠務署於錦田興建防洪水泵站及管道工程亦終於完成。連接荔枝角鐵路站及附近數個住宅發展項目之新行人隧道工程亦進展理想，並預期於第三季完成。而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第二個綠化工程項目的進度也比原定超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香港(續)

鑑於未來五至十年將會有大量大型鐵路及道路基建項目相繼推出，長遠而言，我們有信心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市場會大幅增長。然而，我們預期行業對管理、工程技術及監管的需求急劇增加。為使本集團具備能力爭取及承擔市場佔有率，我們已採取步驟，透過多種方法(包括於海外招聘)加強我們管理層及專業人員。我們亦增加資源培訓員工。我們有信心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取得更多大型工程項目，取得佳績。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會有好的前景。

中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儘管現時的工程量稱不上滿意，但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成立之合營公司經營良好。於本期間內，Emirates Steel Industries冷卻水取／排水項目已完成。Fujairah F2發電廠之離岸工程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最終結算亦接近完成，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查詢量仍高企，而我們仍等待數個投標(包括為客戶Fujairah F2發電廠承接附加工程項目)的結果。

雖然阿布扎比市場間接受到杜拜金融危機的影響，但我們相信阿布扎比已規劃的基建項目會繼續進行。因此，我們有信心海事工程項目的發展潛力仍然強勁。儘管我們預期市場競爭激烈，毛利會向下調整，但期望毛利仍可處於一個合理水平。

中國

於本期間內，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符合預期。當地居民及工業用戶的增加令每日污水處理量提升至25,000噸以上，符合我們當初決定擴建設施時的目標。

現有設施的擴建工程第一期進展順利，而投入的資金成本亦低於預期。擴建後，廠房每日污水處理量合共提升至35,000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之合資企業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之49%股權，套現人民幣19,000,000元。出售後，本公司可集中發展其於香港之建造市場的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25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約為107,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5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42	36
第二年内到期之借貸	5	-
第三至第五年内到期之借貸	7	-
	54	36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3股現有股份發行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310,469,498股股份。因此，權益總額增加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1,94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5,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7,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9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為12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港元）之汽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168	151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3,105,228 (附註)	—	9.91
張錦泉	個人	1,000,000 (附註)	—	0.08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500,000 (附註)	—	0.04
鄭志鵬	個人	1,170,000 (附註)	—	0.09

附註：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惠記」)	個人	185,557,078 (附註1)	—	23.40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鄭志鵬	惠記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惠記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列入此類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認股權

相聯法團

惠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惠記認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惠記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已授出1,1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兩位董事，並且未有認股權獲行使。

根據惠記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本期度內 註銷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770,000	-	-	-	77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39	330,000	-	-	-	330,000
總計				1,100,000	-	-	-	1,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a))	個人／實益	635,415,033 (附註)	51.17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b))	法團	635,415,033 (附註)	51.17	-	-
惠記(附註(c))	法團	635,415,033 (附註)	51.17	-	-
Vast Earn Group Limited(附註(d))	個人／實益	67,404,052 (附註)	5.43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e))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附註(f))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g))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h))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j))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附註(k))	法團	67,404,052 (附註)	5.43	-	-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續)

附註：

於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j)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k)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5,000,000歐羅之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訂立一份為數5,000,000歐羅（「信貸」）融資協議，用作為收購及／或建設於中國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日常營運及維修等事項。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須控制及／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獲一間銀行給予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銀行融資」），為期一年。

在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最新資料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於本公司之年薪由2,250,000港元改為2,350,5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錦泉先生於本公司之年薪由1,200,000港元改為1,284,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再改為1,38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董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位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行政人員冠以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而過往行政總裁的職務一向由前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余世欽先生負責執行。隨著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辭職後，董事會主席單偉彪先生接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此規定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4頁至第3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46,234	446,155
銷售成本		(323,557)	(406,391)
毛利		22,677	39,764
其他收入	5	12,881	1,825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25	10,899
行政費用		(44,230)	(28,259)
財務成本	6	(953)	(2,20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1,813	19,21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9)	1,049
除稅前溢利	7	22,734	42,291
所得稅開支	8	(56)	–
本期度溢利		22,678	42,291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27)	89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重新分列調整		(4,156)	–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4,583)	898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18,095	43,189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85	40,806
非控股權益		(1,607)	1,485
		22,678	42,291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82	41,699
非控股權益		(1,587)	1,490
		18,095	43,18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0	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1,262	22,076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76,227	89,286
可供銷售的投資	11	-	-
其他金融資產		51,273	51,520
		212,174	226,29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1,609	99,05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18,906	202,5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25	6,573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3,427	2,170
持作買賣投資	13	25,718	24,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944	1,8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10	20,687
		380,139	357,55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581	35,3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235,202	250,01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905	7,2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55	8,1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2	7,73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888	16,74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94	3,094
稅項負債		1,994	2,25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	1,224
董事貸款	15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6	25,172	25,798
銀行透支—無抵押		7,231	-
		323,064	389,5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7,075	(32,0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249	194,2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7	124,188	93,141
儲備		91,499	57,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687	150,735
非控股權益		4,365	5,952
權益總額		220,052	156,6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9	19,223	18,7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15	8,96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6	12,142	54
		49,197	37,576
		269,249	194,2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普通股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資產		本公司	非控股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應佔權益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141	-	9,865	(63,141)	4,290	42,862	87,017	5,943	92,960
期內溢利	-	-	-	-	-	40,806	40,806	1,485	42,29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93	-	-	-	893	5	8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93	-	-	40,806	41,699	1,490	43,18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141	-	10,758	(63,141)	4,290	83,668	128,716	7,433	136,14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141	-	9,321	(63,141)	4,290	107,124	150,735	5,952	156,687
期內溢利	-	-	-	-	-	24,285	24,285	(1,607)	22,67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47)	-	-	-	(447)	20	(42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重新分列調整	-	-	(4,156)	-	-	-	(4,156)	-	(4,15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603)	-	-	24,285	19,682	(1,587)	18,09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股份	31,047	15,523	-	-	-	-	46,570	-	46,570
發行股份之費用	-	(1,300)	-	-	-	-	(1,300)	-	(1,3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223	4,718	(63,141)	4,290	131,409	215,687	4,365	220,052

附註：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817)	17,007
投資活動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911	627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22,035	7,930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支之款項	(44,114)	(6,18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9)	1,012
(墊支)償還聯營公司之款項	(52)	1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459)	(7,79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所得款項	21,723	-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085)	(4,399)
融資活動		
墊支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6,182
(償還)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324)	735
償還銀行貸款	(24,538)	(28,882)
已付利息	(796)	(2,201)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36,000	-
已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1,224)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6,570	-
發行股份之費用	(1,300)	-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1,405	(24,1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6,497)	(11,5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87	32,7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89	67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為	14,679	21,8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10	27,332
銀行透支	(7,231)	(5,515)
	14,679	21,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之入賬要求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取得或失去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權之轉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的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來的業績或受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可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提及的為債務投資(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以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按一般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算。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336,954	–	5,304	3,976	346,23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8,149	–	–	57,339	85,488
分部收入	365,103	–	5,304	61,315	431,722
集團業績	441	(421)	4,671	(6,432)	(1,74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436	–	–	29,377	31,813
分部溢利(虧損)	2,877	(421)	4,671	22,945	30,072
無分配集團開支					(7,84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9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79)
財務成本					(953)
除稅前溢利					22,7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424,491	–	4,653	17,011	446,15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8,769	–	1,192	111,534	131,495
分部收入	443,260	–	5,845	128,545	577,650
集團業績	15,123	(822)	1,787	(1,329)	14,75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330	–	(924)	18,808	19,214
分部溢利(虧損)	16,453	(822)	863	17,479	33,973
無分配集團開支					(2,05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2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89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9
財務成本					(2,201)
除稅前溢利					42,291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惟未有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攤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集團開支(包括員工花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從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7,67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收益(附註)	3,042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911	62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	10
銀行存款利息	5	7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704	896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9,080,000元(約相等於21,723,000港元)之售價，出售其持有之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全部權益予第三方。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之公告及通告一須予披露交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列載。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呈報出售共同控制個體之收益為3,042,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44	2,0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71	71
應計利息之董事貸款	181	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157	—
	953	2,2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	4,271	6,00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回撥)開支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62)	17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317	-
其他司法權區	(261)	-
	56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普遍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4,285	40,80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8,325	1,019,319

用作該兩個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見附註17)所產生紅利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追溯調整。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動用3,4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95,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11. 可供銷售的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0 (800)
	-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個體所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本報告期度終止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127,452	125,262
超過90日	2,156	4,618
	129,608	129,880
應收保留金	48,228	41,09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070	31,591
	218,906	202,562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27,053	21,194
於一年後到期	21,175	19,897
	48,228	41,091

13.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25,684	24,666
—於美國上市之權益證券	34	27
	25,718	24,69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7,7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90,000港元)之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儘管若干權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然而，本集團於償還各銀行借款後仍可買賣已抵押證券。因此，該等權益證券投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有關抵押權益證券，銀行要求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交互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9,932	36,906
61至90日	1,294	1,390
超過90日	9,134	13,567
	40,360	51,863
應付保留金	43,027	41,947
應計項目成本	125,550	129,5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265	26,663
	235,202	250,011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31,969	26,440
於一年後償還	11,058	15,507
	43,027	41,947

就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5. 董事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5,172	18,050
第二年內	5,078	3,928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064	3,874
	37,314	25,85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5,172)	(25,79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142	54
有抵押	20,151	9,230
無抵押	17,163	16,622
	37,314	25,85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遵守銀行貸款所有條款，因此銀行貸款均按彼等協定的到期日的時間表分類。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622,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本集團違反了若干銀行貸款條款，其主要有關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並無同意豁免其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因此，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為數7,74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後獲得銀行書面同意豁免其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

於報告期度終結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94,8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10,000港元)。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408,494	93,141
股份發行	310,469,498	31,04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41,877,992	124,18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發售股份0.1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0,469,498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6,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列載。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本期間之結餘並無變動。

19.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	4
攤佔收購後虧損（附註）	(19,227)	(18,748)
	(19,223)	(18,744)

附註：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資產抵押

除附註10、13及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1,9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815,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息為0.0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息0.01%）。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167,643	151,029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間控股公司		
公司擔保費	313	308
共同控制個體		
服務收入	7,670	–
聯營公司		
利息支出	71	71
董事		
利息支出	181	94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短期僱員福利	5,440	5,164
離職後福利	270	277
	5,710	5,4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合共12,50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提供公司擔保45,000,000港元予多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記亦已提供擔保承擔本集團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所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就建築Zhejiang Shenjiawan–Zhongmentong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該共同控制個體」)中擁有權益。該共同控制個體為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共同控制個體，其50%應佔權益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餘應佔權益由惠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審核委員會

吳智明(主席)
周明權
何大衛
David Howard Gem

薪酬委員會

周明權(主席)
吳智明
何大衛
單偉彪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
10樓1001-10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